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

被告 瑞卡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翌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82萬5,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瑞卡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2年6月16日，邀同被告黃翌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保證書，約定就被告瑞卡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被告瑞卡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願負連帶清

01 償之責。嗣被告瑞卡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依上述規定，向原告
02 借款2筆，合計90萬元，惟自114年9月起未依約繳付，迭經
03 催討無果，依據授信契約書第12條第1項約定，其債務視為
04 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
05 求如訴之聲明。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82萬5,000元，及
06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7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未依約返還，業據原告提出保證
11 書、授信契約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貸放資料、郵
12 政儲金利率表為證（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10號「下稱訴
13 字」卷第19頁至第43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皆未
1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
15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
16 辯論意旨，堪認原告前述主張為真。

17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9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2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23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24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25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26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27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28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定有明
29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30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
31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

01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經查，被告瑞卡首創
02 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貸2筆，共計90萬元，借款期間至1
03 17年6月19日止，惟就前開債務自114年9月起未依約繳
04 付，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約定，未清償之借款視為
05 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
06 義務。另被告黃翌星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07 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8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
09 據，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董怡彤

18 附表：

19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165,000元	112年6月19日 117年6月19日	2.22%	自114年10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左開 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六個月內者，按 左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 六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 之二成計算違約金。
2	660,000元	112年6月19日 117年6月19日	2.22%	自114年10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左開 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六個月內者，按 左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 六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 之二成計算違約金。